大元建材

NEEQ: 873509

大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2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国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学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尚学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尚学州
电话	0317-4906800
传真	0317-4908600
电子邮箱	443630280@qq.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	河北沧东经济开发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00,519,446.11	93,278,992.68	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14,289.62	18,832,803.44	-29.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0.53	0.75	-29.30%
资产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6.75%	79.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6.75%	79.8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174,737.75	66,451,513.26	4.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18,513.82	-6,631,636.88	1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5,576,017.53	-7,506,815.66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7,850.25	-306,289.47	-96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34.33%	-27.82%	-
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	-34.69%	-31.49%	-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1	-0.265	16.6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	期末	
		数量	比例%	变动	数量	比例%
工門住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33,333	33.33%	0	8,333,333	33.33%
无限售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33,333	25.33%	0	6,333,333	25.33%
	董事、监事、高管					
份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16,666,667	66.67%	0	16,666,667	66.67%
条件股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666,667	50.67%	0	12,666,667	50.67%
新	董事、监事、高管					
101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5,000,000	-	0	2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大元投资		0	19,000,000	76%		
	集团有限	19,000,000				12,666,667	6,333,333
	公司						
2	沧州市尊		0	5,999,900	23.99%		
	元企业管						
	理咨询合	5,999,900				4,000,000	1,999,900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3	杨小玲	100	0	100	0.01%	0	100
	合计	25,000,000	0	25,000,000	100%	16,666,667	8,333,33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大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股东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96.77%,同时为沧州市尊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股东杨小玲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